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8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5,248,5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146,405.2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5,248,5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9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7	李琦
2	01*****932	关胜利
3	01*****877	关胜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咨询联系人：王杨阳、吴玉纯

咨询电话：020-66616248

传真电话：020-66616247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